

云县卫生健康局

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云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平竞争审查补审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告

目前，我局正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自检自查工作。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我局正在补审代县政府办公室草拟的《关于印发云县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云县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云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顾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云县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五份相关政策措施文件。现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云县卫生健康局。电

话：0883-3211377；电子邮箱：yxwjj8898272@163.com；地址及联系部门：临沧市云县爱华镇瓶罐窑（云县卫生健康局法规和综合监督股），邮编：675800。

- 附件：1. 关于印发云县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
2. 关于印发云县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
3.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
4. 关于印发《云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顾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5. 关于印发云县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附件 1

云县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16—2030 年)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国发〔2016〕15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82 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8〕4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全县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事业振兴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加快中医药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从思想认识、法律地位、制度保障、学术发展与实践运用上落实中西医并重方针,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推进继承创新为主题,以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为中心,以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和政策机

制为重点，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进一步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中西医协同协作，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和产业发展，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云县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把社会效益放在中医药发展的首位，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优势，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中医药发展为了人民、中医药成果惠及人民，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切实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享有中医药服务的权益。

坚持继承创新、发挥优势。坚持继承创新贯穿中医药发展全过程，正确把握好继承和创新的关系，在传承中创新发展，在发展中服务人民。传承中医药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術特长，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通过体制、机制、科技和知识创新，推动中医药理论与实践与医疗保健模式创新发展，不断形成新特色、新优势，永葆中医药薪火相传。

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着力破除制约中医药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强化政府在推进中医药发展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积极营造公平参与、竞争有序的

发展环境，激发中医药发展潜力与活力。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将中医药融入卫生与健康所有政策，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坚持医疗与非医疗服务同步推进，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坚持区域中医药协调发展，坚持中医中药协调发展，促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医药发展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人人享有基本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 0.55 张，巩固县中医医院二级成果，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80% 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中医药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及重大疾病攻关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防治水平大幅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凝聚一批学术领先、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的中医药人才，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数达到 0.3 人，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达到 80% 以上。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服务重点项目；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监督体系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管理体制更加健全。

到 2030 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建立一支拥有不同层次、不同专业中医药高素质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公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大幅提升；中医药工业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实现中医药继承创新发展、统筹协调发展、生态绿色发展、包容开放发展和人民共享发展，为健康云县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 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配置中医医疗资源，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中医药科室设置并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和《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开展中医药服务。10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 8 类以上中医药服务，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 5 类以上中医药服务，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加强中医医院设备配置和中医药人员配备，并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所有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占比均达到 20%以上，中医诊疗量占比达到 30%以上。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室建设，配备必要的中医康复

专业技术人员。鼓励社会力量优先举办儿科、妇科、骨伤、肛肠等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鼓励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引导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助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2. 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提升中医医院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力争到 2020 年建设 1 个国家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2 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4 个市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积极开展市级中医专科建设，逐步形成省、市中医临床重点专科群。加强县级以上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参与应急救治、疑难疾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着力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工程，提高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优势病种诊治和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建立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融入中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开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提升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大力推广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建立健全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秩序。实施“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工程。**(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助单位：县财政局)**

3. 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加强中医信息平台建设，深化县中医医院与综合医院建立临床协作关系，以单纯的中医或西医疗疗效果都不明显疑难病种、急危重症协同诊治为切入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逐步建立不同层级的中西医协同协作临床诊疗基地，营造中西医深度融合氛围，全面推进中西医协同协作服务模式创新；实施中西医结合治疗艾滋病试点项目；落实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鼓励支持西医人员脱产学习中医药知识与技能；通过省级高层次西学中班，培养能西会中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探索建立中医医师和西医医师联合查房、会诊制度和中西医结合交叉培养制度，形成具有中西医融合思维的中西医协作团队，造就一批高水平、富有活力的创新型中西医结合领军人才。
(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助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4. 促进民族医药发展。将民族医药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民族地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民族医药科室，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民族医医疗机构。加强民族医药能力建设，支持民族医重点专科和学科建设。支持各级医疗机构、民间医药组织开展民族医药基础研究，抢救、挖掘、整理民族医药古籍文献及民族民间诊疗技术，加大民族药院内制剂研发，加大开发推广力度，不断推进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和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5. 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改革中医药人员和机构准入制度，实施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改革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允许经综合考核合格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只提供经考核合格的传统中医诊疗服务的中医一技之长诊所。鼓励和支持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参加中医药从业人员有关培训和考核。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对社会资本举办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鼓励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探索公立中医医院与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加强业务合作的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并探索开展多形式的人才交流与合作。允许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中医类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医师多点执业方式在全县范围内提供传统中医药诊疗服务。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助单位：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6. 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加强中医系统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构建集医学影像、检验报告等健康档案于一体的医疗信息共享服务体系，逐步建立跨医院的中医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借助云南中医学院远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VPN)作用，实现县中医

医院与云南中医学院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医教协同。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不断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助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7. 加快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注重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在中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治未病中心，开展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规范的中医治未病服务，努力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助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提升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能力。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和家庭，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以及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导引等中医传统运动。

鼓励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研发中医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和保健器械器材。加快中医治未病技术体系与产业体系建设，推广融入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助单位：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9.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县中医医院要重点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临终关怀服务，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发挥中医医疗机构的技术优势，与养老机构联合开展老年人中医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工作开展。鼓励中医医院采取自建、托管养老机构或与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开展技术协作等多种形式，推进“医养结合”。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整合社区医疗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资源，在部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设立医疗室，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提供中医养生保健、医疗、健康教育、免费体检等服务。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特色的护理院、疗养院、养生养老公寓。规范中医药养老服务机构和技术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和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集医疗、护理、康复、居住等为一体的养老院或康复医院。**(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老龄委)**

10.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充分利用丰富的旅游和自然

资源优势，开展药浴、中药熏蒸、中医药文化体验、气功等养生保健项目，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鼓励在酒店、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内开设中医药机构，提供针灸、推拿、按摩和药膳等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积极推动中药材种植基地、生产企业、中医药文化基地和特色中医药诊疗技术等中医药资源有效融入旅游产业发展范畴，将中医药健康旅游融入养生养老和“治未病”中，鼓励开发有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建设中医药特色旅游城镇、度假区、文化街和主题酒店，形成与中药科技农业、名贵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支持举办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符合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展览和会议。**(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协助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1. 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展。按照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的要求，鼓励建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业组织。依托中医药行业协会或组织，研究制定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地方行业标准和规范。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咨询、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及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和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平台。推动负面清单制度和第三方认证，加快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模式，扎实推进中医药认证管理工作，发挥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助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

12. 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实施中医药传承工程，建设县级名中医工作室，全面系统继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总结中医优势病种临床基本诊疗规律。挖掘民间中医药诊疗技术，支持依托传承人建立的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基地、传习馆和展示室建设。建立中医药学术传承和推广应用的有效模式，切实把中医药这一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协助单位：县财政局)**

13. 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技术挖掘。加强对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推进中药、民族药的开发，支持挖掘开发民间组方、验方，加快推出作用机理明确、技术含量高、疗效可靠的医院制剂和药物。开展民族民间特色诊疗技术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鼓励支持挖掘、整理、研发传统名方和名老中医经验方，加快医疗机构特色中药、民族药、院内制剂研发。**(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将师承教育全面融入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强化中医药基础理论教学和临床实践能力培养，促进院校教育与师承教育有机结合。鼓励医疗机构、制药企业实施师承教育，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建立传统中医（药）师管理制度。鼓励、

引导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鼓励中医医生充分利用和吸纳现代科技技术方法及现代医学成果，提升临床实践能力。（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

（四）着力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

15. 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系，统筹中医药科技资源，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鼓励支持县内医药企业与医药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大专院校合作，开展中药新药研究和开发。加大中药、民族药院内制剂的研发力度，提高院内制剂质量标准，支持将质量安全、临床疗效较好的中药、民族药院内制剂在全县医疗机构中调剂使用。（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单位：县财政局）

（五）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16.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完善中药材资源分级保护、野生中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设立优质种源保护区，保护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建立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种质资源库，培育天然中药材基地和中药材种苗推广基地。开展中药资源普查，摸清中药资源底数，建好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平台，提供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和信息服务，完善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加强中药材标准化体系认证引导和鼓励社

会力量投资建设中药材科技园、博物馆和药用动植物园等保育基地。**(牵头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农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17. 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加强“云药之乡”建设，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建立覆盖适宜区和原产地的中药材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加快推进中药材优良品种筛选和无公害规范种植，设立中药资源保护区，建设药用植物园和濒危稀缺、名贵、道地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大宗优质规范化中药材生产基地，强化中药材种植养殖关键环节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引进，鼓励订单生产。到2020年，全县建设以茯苓、滇龙胆、重楼、诃子等为主的优质中药材和健康产品良种繁殖基地和种植基地10万亩，工农业总产值达5亿元。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中药材保险产品，抵御中药材种植风险和中药材价格波动风险，切实保护好中药材种植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实施贫困地区中药材产业推进行动，引导贫困户以多种方式参与中药材生产，推进精准扶贫。在贫困地区优先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三五”行动计划，使贫困地区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2名医师、每个村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掌握5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牵头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农业局；协助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18. 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建设现代中药材仓储物流中

心，形成从种植、养殖到加工、包装、仓储和运输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在中药材主产区、大宗药材聚散地和交通物流中心建设专业市场及仓储物流中心。通过对中药材种植和养殖企业、中药材经营户和经营企业、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等交易主体环节关键信息电子化的登记、管理，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加强第三方检测平台建设。支持中药材仓储物流建设和中药材交易市场标准化建设，支持发展中药材跨境电子商务。**(牵头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19. 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认识和认可程度。通过开展流动义诊、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加大对中医药疗效和诊疗方式的宣传力度，充分展示中医药的特点和优势，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中医药在预防、医疗、保健、养身等方面的实际功效，使大家都信中医、用中医。采取多形式加强中医药知识和文化教育，让中医药文化更加贴近广大群众的日常生活，推动中医药知识和文化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大力宣传中医药改革发展成绩、中医“治未病”理念和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知识，加强对中医药工作者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传递正能量。积极组织申报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和代表性传承人，加大对具有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中医药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教育局)**

20. 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促进中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演艺等有效融合，开发科学易懂、贴近生活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将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活。**(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七) 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21. 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县中医医院成立涉外健康服务区，为境外消费者提供中医药特色健康服务。整合推介中医药保健产品，提高境外消费者对中医药的认知度，带动境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外办])**

22. 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利用我县区位优势，扶持优秀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到缅甸等国家开办中医药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善境外营销网络。培育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强的中医药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积极发展入境中医药健康旅游。**(牵头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外办]、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和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层层签订责任目标，明确责任，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要加强中医药项目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核机制，强化全过程的项目绩效评价，并注重绩效考评结果的运用。加强中医药服务和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强化中医药服务监管，建立和完善质量问责机制，建立中医药监督信息数据和统计平台，通过平台监控服务和产品质量。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中医药工作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 加大中医药政策扶持力度。落实政府对中医药事业投入倾斜政策，加大中医药发展投入力度。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投入政策。改革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中医、民族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逐步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一步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降低中成药虚高药价，破除以药补医机制。落实好不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和中药饮片不计入药占比政策。逐步扩大中医药在医保中的比例和范围，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机构中药、民族药院内制剂和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适当提高中医药服务的医保报销比例。

支持我县生产的中药、民族药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 医保目录。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加快推进公立中医(民族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产业发展需要，优先保障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用地供给。**(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以及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深化医教协同、科教协同，鼓励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支持举办不同层次的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培训，使临床类医师掌握中医精髓，准确运用辨证论治和整体观念开具中医处方和中医药技术方法。支持开展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轮训。加强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建设及中医药临床科研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培养。加强全科医生、中医护理骨干，基层中医药、财务骨干，以及民族医药、中医药健康服务、医院信息化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积极开展云南省国医名师、名中医(含荣誉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等评选推荐工作。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开展中医药技术比武大赛，提升中医药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教育局;协助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强中医系统信息化建设，做好中医药大数据应用，建立对患者处方真实有效性的网络核查机制，实现与人口健康信息纵向贯通、横向互通。完善中医药信息统计制度建设，配合建立全国中医药综合统计网络直报体系。
（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助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建立中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制定扶持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定期协调、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重点任务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计划。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大对政策措施的指导、监督与检查，完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二）完善管理体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要建立高效、有序、有力的中医药管理运行机制，切实做好中医药发展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按照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创新管理模式，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中医药管理职能，确保有机构有人员承担有关工作，切实加强中医药管理。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

（三）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媒体，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知识，宣传中医药在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生理卫生课程。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行业学会（协会）的作用，形成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

附件 2

云县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8〕186号),破除养老服务业发展瓶颈,加快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资本潜力,促进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加快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出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支持主要内容

(一)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

1. 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养老服务业准入制度,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产业,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养老服务领域,都允许社会力量进入。(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程序,简化审批手续,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为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积极推进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纳入县行政审

批服务中心实行窗口统一受理。(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简化优化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老龄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实行评估结果报告和社会公示。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引导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各类养老服务和产品。优先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重点扶持以老年生活照料、产品用品、健康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金融服务、宜居住宅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发展。(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整合社会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4.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对整合改造社会闲置资源举办养老服务设施的,尽量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便利服务,符合政策条件的均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

县税务局)

5. 联合开展城乡现有社会闲置资源的调查、整理和信息收集工作，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摸清底数和有关环境信息，建立台账向社会公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政府以购置、置换、租赁、收回等方式将社会闲置资源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可由政府直接运营或以招投标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模式整合改造社会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6. 企事业单位、个人改造和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运营 1 年以上的，5 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在规划批准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后续调整为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的，应补缴相应土地价款。(牵头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备案后，5 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 5 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应由产权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牵头单位: 县

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鼓励“医养结合”养老模式

8.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的，在符合设置条件和标准的前提下，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提供便利，及时按照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申请后，要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执业验收，合格的颁发执业许可。**(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申请纳入定点范围。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费用，可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扶持老年社区和老年地产建设

10.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建设。对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建设、有相应护理服务团队、配有 200 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的新开发老年住宅和老年公寓项目，要积极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并在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其配套的养老护理机构独立登记后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对老年地产项目涉及的物业开发、持

续运营、护理服务、市场培育、资本运作等方面，给予鼓励引导。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 发展养老旅游业

11. 充分利用丰富的旅游资源和自然资源，重点发展与旅游融合的养老健康服务业，以温泉康疗、乡村休闲、中医药（民族医药）、生物保健、民族文化等优势养老旅游资源为依托，积极拓展候鸟式养老、异地养生等养老旅游服务新业态。完善养老旅游宣传推广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养老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12. 鼓励大型养老机构、疗养机构和闲置的政府接待服务机构建设养老旅游接待基地，整合养老、旅游、医疗康复、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资源，发展养老旅游服务联盟。根据市场需求，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出养老旅游套餐服务和特色品牌旅游线路、医疗旅游养老等特色服务产品。**(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13. 根据市级统一部署，搭建异地养老协作平台，与异地养老服务实体或养老联盟组织建立“候鸟式”置换性服务合作机制。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探索“候鸟”老年人就地就医、就地结

算办法。为本县和外地老年人提供符合身心特点的中长期季节性休闲旅游与康复疗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产品。（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支持政策具体措施

（一）保障用地需求

14. 将养老服务业用地纳入属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国土资办〔2015〕49号）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用地保障和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15. “十三五”期间，对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自建产权用房且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10000元补助；租赁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5000元补助。对社会力量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自建产权用房、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2000元补助；租赁用房、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1000元补助。以上补助资金由省级承担50%，其余50%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

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建成投入使用、且入住满 1 年以上并经过年检合格的，按照核定床位每年补助每张不少于 600 元运营经费，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分级负责。公办和民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后，每年由县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补助不低于 2.4 万元运营经费。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云南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补助标准，定期开展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

16. 省市返还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比例不低于 50%，并随老年人口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其中，用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比例不低于 30%。**(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17. 建立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宣传推广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引导和鼓励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提升养老服务业保险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驻云县有关保险机构，各镇人民政府)**

18. 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接收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象入住的，同级财政部门要将其生活费和床位费按照规定标准足额纳入预算，按时拨付。**(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民政**

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支持融资信贷需求

19. 鼓励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创办养老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创业者，可在营业执照注册地向县级(含)以上就业服务机构、工商联、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等具体承办单位按照规定申请“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或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首次创业的可按照规定减免有关税费；对获得“贷免扶补”扶持、首次创业并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创业实体、吸纳一定数量人员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省级有关文件执行。(牵头单位：县金融办，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 财政局、县工商联、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在风险可控、不改变养老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可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

养老机构提供担保。(牵头单位:县金融办,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鼓励多元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或运营养老机构,积极探索与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相配套的金融支持模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养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力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参与养老产业投资。支持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有关金融机构提供配套人民币结算业务。(牵头单位:县金融办,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22. 社会力量兴办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经认定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可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增值税、所得税优惠。社会力量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经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获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并依法办理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养老机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

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及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老年人护理等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照不高于所在地居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给予优惠，优惠幅度不得低于 10%，免收有线电视入网费、安装费。养老机构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的，运营商应按照企业制定的当地家庭住宅价格标准执行。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境外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依法享受税费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5. 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及其他未就业人员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就业。对办理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50 周岁以上男性和 40 周岁以上女性城市户籍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 1 年以上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

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就业援助等服务, 引导帮助其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就业。**(牵头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 县民政局)**

26. 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及其他各类提供养老服务的从业人员纳入政府培训教育规划, 给予培训名额、培训经费等方面的保障。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可认定为培训、实训基地。发展养老服务业所需的各类技能劳动者, 参加有关职业技能培训且符合条件的, 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牵头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7. 建立多领域的养老服务人才联动机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纳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指导, 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技术准入、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师多点执业范围, 鼓励医师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中开展多点执业, 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社会力量兴办的医养结合机构延伸。**(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8. 依法保障养老护理员劳动报酬等劳动保障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养老机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 可按照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

补贴。不断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讲话、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举措，加强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业的支持与引导，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化养老服务业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增加服务资源有效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认真解决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加大投入，积极扶持。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资金及床位运营补助资金，由县财政给予安排，把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相关扶持资金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要在稳步增加财政投入的基础上，采取吸引社会资金等多渠道筹资办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三)加强协作，共同推进。发展养老服务业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从构建和谐社会、改善民生的大局出发，结合本部门实际和老龄工作职能，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

施，并抓好落实。

云县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8〕186号),破除养老服务业发展瓶颈,加快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资本潜力,促进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加快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出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支持主要内容

(一)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

1. 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养老服务业准入制度,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产业,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养老服务领域,都允许社会力量进入。(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程序,简化审批手续,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为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积极推进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纳入县行政审

批服务中心实行窗口统一受理。**(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简化优化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老龄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引入第三方评估, 实行评估结果报告和社会公示。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县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3. 引导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各类养老服务和产品。优先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重点扶持以老年生活照料、产品用品、健康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金融服务、宜居住宅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发展。**(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人民政府)**

(二) 整合社会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4.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对整合改造社会闲置资源举办养老服务设施的, 尽量简化审批手续, 缩短审批时限, 提供便利服务, 符合政策条件的均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

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5. 联合开展城乡现有社会闲置资源的调查、整理和信息收集工作，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摸清底数和有关环境信息，建立台账向社会公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政府以购置、置换、租赁、收回等方式将社会闲置资源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可由政府直接运营或以招投标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整合改造社会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6. 企事业单位、个人改造和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运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在规划批准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后续调整为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的，应补缴相应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7. 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备案后，5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5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应由产权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牵头单位：县

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 鼓励“医养结合”养老模式

8.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的，在符合设置条件和标准的前提下，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提供便利，及时按照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申请后，要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执业验收，合格的颁发执业许可。**(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9.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申请纳入定点范围。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费用，可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 扶持老年社区和老年地产建设

10.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建设。对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建设、有相应护理服务团队、配有 200 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的新开发老年住宅和老年公寓项目，要积极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并在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其配套的养老护理机构独立登记

后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对老年地产项目涉及的物业开发、持续运营、护理服务、市场培育、资本运作等方面，给予鼓励引导。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发展养老旅游业

11. 充分利用丰富的旅游资源和自然资源，重点发展与旅游融合的养老健康服务业，以温泉康疗、乡村休闲、中医药(民族医药)、生物保健、民族文化等优势养老旅游资源为依托，积极拓展候鸟式养老、异地养生等养老旅游服务新业态。完善养老旅游宣传推广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养老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鼓励大型养老机构、疗养机构和闲置的政府接待服务机构建设养老旅游接待基地，整合养老、旅游、医疗康复、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资源，发展养老旅游服务联盟。根据市场需求，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出养老旅游套餐服务和特色品牌旅游线路、医疗旅游养老等特色服务产品。**(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根据市级统一部署，搭建异地养老协作平台，与异地养老服务实体或养老联盟组织建立“候鸟式”置换性服务合作机制。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探索“候鸟”老年人就地就医、就地结

算办法。为本县和外地老年人提供符合身心特点的中长期季节性休闲旅游与康复疗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产品。(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支持政策具体措施

(一)保障用地需求

14. 将养老服务业用地纳入属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国土资办〔2015〕49号)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用地保障和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15. “十三五”期间，对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自建产权用房且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10000元补助；租赁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5000元补助。对社会力量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自建产权用房、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2000元补助；租赁用房、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1000元补助。以上补助资金由省级承担50%，其余50%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

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建成投入使用、且入住满 1 年以上并经过年检合格的，按照核定床位每年补助每张不少于 600 元运营经费，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分级负责。公办和民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后，每年由县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补助不低于 2.4 万元运营经费。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云南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补助标准，定期开展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省市返还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比例不低于 50%，并随老年人口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其中，用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比例不低于 30%。**(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建立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宣传推广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引导和鼓励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提升养老服务业保险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驻云县有关保险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接收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象入住的，同级财政部门要将其生活费和床位费按照规定标准足额纳入预算，按时拨付。**(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民政**

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支持融资信贷需求

19. 鼓励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创办养老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创业者，可在营业执照注册地向县级(含)以上就业服务机构、工商联、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等具体承办单位按照规定申请“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或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首次创业的可按照规定减免有关税费；对获得“贷免扶补”扶持、首次创业并稳定运营1年以上的创业实体、吸纳一定数量人员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省级有关文件执行。(牵头单位：县金融办，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在风险可控、不改变养老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可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

养老机构提供担保。(牵头单位:县金融办,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鼓励多元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或运营养老机构,积极探索与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相配套的金融支持模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养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力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参与养老产业投资。支持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有关金融机构提供配套人民币结算业务。(牵头单位:县金融办,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22. 社会力量兴办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经认定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可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增值税、所得税优惠。社会力量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经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获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并依法办理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养老机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

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及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老年人护理等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照不高于所在地居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给予优惠，优惠幅度不得低于 10%，免收有线电视入网费、安装费。养老机构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的，运营商应按照企业制定的当地家庭住宅价格标准执行。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境外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依法享受税费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5. 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及其他未就业人员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就业。对办理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50 周岁以上男性和 40 周岁以上女性城市户籍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 1 年以上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

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就业援助等服务, 引导帮助其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就业。(牵头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 县民政局)

26. 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及其他各类提供养老服务的从业人员纳入政府培训教育规划, 给予培训名额、培训经费等方面的保障。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可认定为培训、实训基地。发展养老服务业所需的各类技能劳动者, 参加有关职业技能培训且符合条件的, 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牵头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7. 建立多领域的养老服务人才联动机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纳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指导, 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技术准入、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师多点执业范围, 鼓励医师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中开展多点执业, 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社会力量兴办的医养结合机构延伸。(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8. 依法保障养老护理员劳动报酬等劳动保障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养老机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 可按照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

补贴。不断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讲话、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举措，加强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业的支持与引导，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化养老服务业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增加服务资源有效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认真解决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加大投入，积极扶持。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资金及床位运营补助资金，由县财政给予安排，把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相关扶持资金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要在稳步增加财政投入的基础上，采取吸引社会资金等多渠道筹资办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三)加强协作，共同推进。发展养老服务业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从构建和谐社会、改善民生的大局出发，结合本部门实际和老龄工作职能，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

施，并抓好落实。

附件 4

云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20〕11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坚持“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普惠优先、社会参与，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 2021 年建成 1 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使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改善。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均达到 60%。到 2025 年，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

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均达到 90%，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 依法全面落实产假政策。加大对《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督促用人单位全面落实严格执行生育假、护理假等规定，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对家庭育儿给予技术指导。依托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学校、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建立覆盖医学、心理、教育、健康等领域的育儿专家库，采取入户指导、组织亲子活动、开办家庭课堂、编印照护手册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供多元化服务。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国民营养计划的衔接，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

控等服务。（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社区为重点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

1.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县人民政府是落实托育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向社会提供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税务局、县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整合社会资源。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范围，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为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场地支持；依托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社会组织、计生宣传员等建立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开展公益性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委托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社区居民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县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 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县融媒体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挖掘社区资源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挖掘社区闲置场地资源，按照社区适龄人口数，合理规划和布局，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场所及亲子活动设施。通过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建立“托幼一体化”和“托育联合体”照护服务。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符合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关标准和规范，具备婴幼儿照护功能的“托幼一体化”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扩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幼儿园师资队伍在管理、保育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与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结对共建“托育联合体”，签订目标责任书，共同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的提升，实现“托育联合体”内0—3岁托育与3—6岁学前教育之间的无缝对接，进一步减轻群众育儿负担。**（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支持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充分利

用现有资源，在居住社区、工作单位等场所单独或联合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同一园区内的多家企事业单位，联合提供照护服务，满足职工的婴幼儿照护需求，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社区充分利用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场地，提供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县融媒体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以拓展业务范围或申请法人登记等方式，提供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面向社会大众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机构服务监管机制

1. 建立登记备案机制。按照《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机构编制部门为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审批和登记，民政部门为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注册登记服务，市场监管部门为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提供注册登记服务，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依法依规配合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工作。登记机关要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际条件和服务方式，在业务

范围（或者经营范围）明确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有条件的要积极推行网上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成注册登记后，要及时到县卫生健康局备案。（县委编委办、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监管机制。建立举办者自查、行业协会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巡查的综合监管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依据《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规定和行业规范要求，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事故查处通报、责任追究制度和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和综合等级评估制度。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有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防范、设施设备、消防、食品、饮用水、婴幼儿用品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建立行业自律和信息支撑机制。（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诚信评价机制。机构编制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

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婴幼儿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动态管理婴幼儿托育机构，建立婴幼儿照护机构诚信档案，将婴幼儿照护机构的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违法失信惩戒制度。依法公开婴幼儿照护机构的登记、备案等基本信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县委编委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规范服务收费机制。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监管与引导，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参考《云南省定价目录》中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定价方式确定；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能力以及机构发展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示。（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人才队伍建设机制。职业学校要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有关专业，依据培养目标和计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将保育员、育婴员等与婴幼儿照护有关的职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安全教育，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建立激励机制，保障从业人员福利待遇。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支持

(一)加强用地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年度新增用地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二)加大财政及税费优惠支持。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可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给予补助。鼓励社会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捐赠。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简化税费办理程序,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规定。对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以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

儿照护服务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有关条件的，可按照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有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执行，用气按照各地居民阶梯气价的第一档价格标准执行，用水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使用宽带互联网费用按照家庭住宅价格执行。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入托婴幼儿的意外伤害保险。（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有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编办、融媒体、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工会、团委、妇联、税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工作合力。积极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推广，调动全社会参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积极性，持续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形成良好氛围。将“互联网+照护服务”思路融合到家庭养育平台建设中，创新服务形式与服务内容，满足婴幼儿多方面照护服务需求。

云县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10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我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信息化保障和支撑。到 2021 年底,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普遍达到国家要求的信息化等级水平。实现信息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业务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优化可及、为民惠民。

二、工作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全县推开的原则,有计划地分步实施。2019 年,率先在云县人民医院和云县中医医院推开“互联网+医疗健

康”服务；2020年，逐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指导机构延伸；2021年，巩固提升县级公立医院互联网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远程诊疗覆盖率达80%以上，力争将医疗服务水平较好的民营医院逐渐纳入全县“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方便群众就医

1. 推广掌上便捷医疗服务，提供移动医疗支付服务。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全县各级医疗机构要主动应用互联网技术，为患者提供线上预约、智能导诊、就诊提醒、诊间结算、检验检查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便民服务，建立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医疗服务，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建立有APP移动端、小程序移动端、公众号移动端，所有移动端支持在线挂号、退号、就诊提醒、诊间结算、检验、影像等各种报告查询和健康管理、便民服务功能的掌上便捷医疗服务全路径系统，实现多入口掌上便捷移动服务。依托全省统一的预约诊疗平台，逐步实现号源集中共享，2020年底，力争实现预约时段精确到1小时以内。主动对接“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实现预约诊疗平台与“一部手机办事通”互联互通，为群众提供内容丰富、高效便捷的掌上医疗服务，县级公立医院能够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拓展移动在线支付方式，积极推进医保信息系统与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拓展医保在线支付功能，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手机客户端等多种途径，优

化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通过 APP、小程序、公众号等终端入口进行门诊缴费和住院缴费。患者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卡、POS 刷卡、医保支付等多种方式进行费用的支付，并支持用户查询缴费账单，实现了患者一站式多入口便捷支付。使全县医共体成员单位之间统一入口管理应用，实现一个终端完成所有医院的便捷服务应用。深化推进“一站式”便民结算。（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人行云县支行配合）

2. 推进就诊一码通。建立以身份证号码为主索引的居民电子健康数据库，生成个人二维码，逐步取代各医院现有的各类就诊卡。通过身份证号建立医共体成员单位内的居民电子健康数据库档案，以身份证号为主索引实现医共体成员单位内的患者统一入口缴费应用。建立身份证号+医保卡号的统一医保缴费。按照便捷、安全、高效的原则，推进电子健康码与医保支付等功能融合，实现就医诊疗、预防接种、妇幼保健、信息查询、健康管理、医保结算、电子健康档案查询“一码通”。（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配合）

3. 提供便捷化用药服务。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探索建立区域合理用药点评管理系统，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指导。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

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建立包括互联网医院系统，处方流转平台系统，互联网药店系统及合理用药系统的处方流转平台系统。支持医生在线开方前置审方、药师在线审方和处方评审管理。支持患者在线挂号、医师开方、药师审方等相关在线医疗功能。支持处方流转至社会化中心药房、院内药房和社会零售药房等模式。探索面向患者的批号追溯管理，当药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可以快速响应召回和进行医疗质量监管分析。探索药品配送可上门服务，中心药房在县城区域药品配送支持到店自取和配送上门服务。药品配送逐步延伸至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现慢病处方的全县配送服务。(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配合)

4. 推进公共卫生和签约服务在线管理服务。创新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模式，重点做好跟踪随访、用药指导、在线健康状况评估、监测预警等服务。创新妇幼健康服务模式，推进母子健康手册信息化，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疫苗接种预约、提醒等在线服务，强化疫苗接种监管。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推行“医博士”家庭医生签约系统电子化签约，以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四类患者为重点，实现全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医博士”家庭医生签约 APP 和电脑端签约使用管理全覆盖。为签约居民提供在

线就医咨询、预约转诊、康复随访、延伸处方、健康管理等服务。探索线上考核评价机制，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利用可穿戴设备获取生命体征数据，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支持“网约护理”等新业态发展，为群众提供老年护理等服务。打通医院现有慢病患者医疗信息分散在门诊、住院 HIS、公卫系统、各种专业系统的孤岛问题，建立慢病管理数据中心和慢病管理平台系统，实现慢病数据的统一管理。推进医院从多个维度和角度进行慢病综合管理、分析。院外支持患者使用可穿戴设备进行自主健康管理，探索医院进行院外有效管理患者。院内支持集成各种慢病管理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提升乡（镇）医生、家庭医生的慢病管理能力，实现慢病患者按病种进行分级管理。医共体内慢病实现中西医融合管理，针对中西医的各自优势服务和患者治疗效果提供最佳慢病管理服务。（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提升服务水平

5. 推进远程医疗全覆盖。医共体要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进符合分级诊疗制度的远程医疗系统建设，有效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到 2020 年底，逐步向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延伸。县人民医院要建立远程医疗中心，按照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区域影像中心、病理中心、心电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第三方

机构参与建设运营。**(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按照填平补齐、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必要的数字化检查检验设备，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数字化提供保障。**(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6. 建立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保障机制。积极推进二级以上医院急救中心与院前急救机构信息互通，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建脑卒中、心血管病、危重孕产妇、外伤等急救流程的协同信息平台，提供一体化的综合救治服务。鼓励县人民医院加快实现院前急救车载监护系统与区域或医院信息平台连接，加强远程急救指挥和院内急救准备，实现院前与院内急救的无缝对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7. 发展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依托现有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平台，应用优质网络医学教育资源并实现开放共享，逐步形成体系完善的医学教育网络平台与医学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利用网络科普平台向公众推送健康科普知识，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和健康素养水平。**(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配合)**

8. 加快发展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试点，允许医疗机构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实体医院基础上，为电者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随访管理和指导。互

联网医院医生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可为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患者在线开具处方。（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三）完善支撑保障

9. 健全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统一数据接口，制定数据分享规则，建立健全规范的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标准体系。加快应用《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试行），强化区域平台功能指引、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10.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网络信息安全和医疗健康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严格保护患者信息、用户资料、基因数据等，对非法买卖、泄露信息的行为依法惩处。加强信息防护，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将患者信息等敏感数据存储在境外服务器。（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网络安全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配合）

11. 加快推进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依托“公共云”，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加快推动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检查检验结果在不同医疗机构间的调阅、共享。加强对人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监管等数据的采集，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2019年启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2020年底与全市全省同步实现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互

联互通。(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
镇人民政府配合)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应用系统建
设，联通医保系统结算接口，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各乡
镇人民政府配合)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将电子病
历向门诊、药学、护理、麻醉手术、影像、检验、病理等各诊疗环
节拓展。加强医院电子病历信息化水平评价，到2019年底，县
人民医院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3级以上，到
2020年底，达到4级以上。整合医院内各类系统资源，构建医
院内数据集成共享平台，到2020年底，县人民医院达到医院信
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4级水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12. 加快医疗健康网络建设和新技术运用。依托电子政务外
网或互联网，推进医疗健康网络建设，鼓励电信企业向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提供优质互联网专线、虚拟专用网(VPN)等网络接入服
务。探索第五代通信技术(5G)在卫生健康领域的运用。探索基于
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建设与应用。各
级医疗卫生机构与有关企业合作，发挥影像识别、辅助诊断等技
术。鼓励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药品、疫苗、耗材等方面的防伪追溯
应用。(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
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

重视，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确保“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取得突破。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二)加大政策扶持。按照市级有关要求，落实好市级制定的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健全促进利益合理分配机制。加大对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经费投入，鼓励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开展合作，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配合)**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医疗和信息化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积极引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方面的优秀人才，探索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措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的知晓率和使用率，为“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